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孙俊峰、凡风花、陈志军、凡爱花：本院受理异议人北京慧控安华科技有限公司与申请执行人邯郸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及被执行人河北标典贸易有限公司、邯郸市润然贸易有限公司执行异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6）冀0402执异24号执行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向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